

#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、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会议材料后，就《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6.88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进军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张俊民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钟彦儒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2 日